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首都在线)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¹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8日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已通过发审委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的,发行承销工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实施前的相关规定。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有限）按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36,131.6277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系由首都在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首都在线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131.627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131.6277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824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已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中信证券已指定彭捷、王彬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